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1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10分至5時5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942/03-04(01) 至 (05)、CB(2)2927/03-04(01) 及 CB(2)2614/03-04(0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截至2004年6月25日提出的最後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2)2942/03-04(05)號文件]，該套修正案於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3. 委員亦察悉由劉慧卿議員[立法會 CB(2)2942/03-04(03)號文件]、何秀蘭議員[立法會 CB(2)2942/03-04(02)號文件]及李卓人議員[立法會 CB(2)2942/03-04(04)號文件]各自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擬議第40BJ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因應主席的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將會由政府當局[立法會 CB(2)2927/03-04(02)號文件]、張文光議員[立法會 CB(2)2721/03-04(01)號文件]，以及何秀蘭議員[立法會 CB(2)2942/03-04(02)號文件]就擬議第40BJ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產生的不同影響。該等修正案關乎資助學校就設立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事宜。

5. 梁耀忠議員、張文光議員、司徒華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就第40BJ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示極有保留。該修正案指明立法會可在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7月1日之間通過決議，藉廢除“2009年7月1日”而代以一個在2009年7月1日後但在2011年7月2日前的日期的方式，修訂第40BJ(3)(a)條。他們認為，由於

有關強制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甚具爭議，政府當局不應指明5年的過渡期只能延展兩年。

6. 楊耀忠議員表達不同意見。他認為，指明資助學校為設立法團校董會作準備的過渡期只可延展兩年，實屬合理。

#### 《教育條例》所訂的上訴機制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4(3)條對《教育條例》所訂的上訴機制的影響。部分委員認為，法例應容許上訴人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有關上訴機制所作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決定是否受司法覆核所管轄。政府當局承諾作出書面回覆，供2004年6月3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之用。

政府當局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4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並於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9. 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21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10分至5時5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05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司徒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截至2004年6月25日提出的最後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2)2942/03-04(05)號文件]，以及主席[立法會 CB(2)2942/03-04(02)號文件]與張文光議員[立法會 CB(2)2721/03-04(01)號文件]分別就條例草案第17條(第40BJ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501 - 0108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立法會 CB(2)2942/03-04(03)號文件]與主席 [立法會 CB(2)2942/03-04(02)號文件]分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801 - 01260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就第40AEA條關於同一辦學團體營辦的學校之間調配非教學職員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2)2942/03-04(04)號文件]。	
012601 - 012643	主席 政府當局	取消原定於2004年6月29日舉行的會議。	
012644 - 0146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耀忠議員 秘書	《教育條例》所訂的上訴機制。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4(3)條對《教育條例》所訂的上訴機制的影響。	<b>見會議紀要第7段</b>
014651 - 01513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以及第40AZ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